

浙江大学本科学子特别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大发学〔2007〕17号)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及管理条例(浙大发学[2007]5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子特别奖学金授予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赢得较高荣誉，为社会做出较大贡献的本科学子。

第三条 申报对象：具有浙江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子(以下简称本科学子)。

第四条 申报条件：

申请本科学子特别奖学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SSCI 全文收录，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按学校确定的期刊目录)发表论文，并获得同行专家较高评价。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和国家争得荣誉。普通大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五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5)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学校和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第五条 评比办法：本科生特别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经个人申报或学院、部门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产生。具体程序如下：(1) 申请人和推荐单位于每年9月底前向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推荐参评人选，报送推荐表；(2) 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参评人所获奖项、学术成果进行认定，其中体育竞赛获奖由校公共体育部门认定，文艺比赛获奖由校文化艺术委员会认定，学术成果与专利由教务处认定，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由校团委认定，其它由参评人所在学院认定；(3) 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参评人材料，确定参评人选，并在行政办公网上进行公示；(4)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审定。

第六条 奖励办法：学校公布浙江大学本科生特别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5000元/人。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实施，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